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68號

原告 林子文

被告 林谷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之訴，並未依其起訴狀所載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2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雖於112年10月5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士救字第2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復將該裁定於113年1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前開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附於各該案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香君